

● 背景

- 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三項子法(碳費收費辦法、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)，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。

● 收費時間：

- 收費對象應於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，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繳費。
- 114年5月試生申報(113年排放量)，無須繳費。
- 114年6月30日前申請自主減量計畫，才能於115年享優惠費率，115年5月依據114年排放量及適用優惠費率繳費

● 碳費費率

- 一般費率：新臺幣300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- 優惠費率A：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，費率為新臺幣50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- 優惠費率B：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，費率為新臺幣100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

費率訂定及徵收時程

- 預計費率審議會今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，包括：一般費率及二種優惠費率；進行預告，目標於年底公告，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時間評估2030可達成減量目標，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，114年試申報不繳費，115年依據114年排放量及適用優惠費率繳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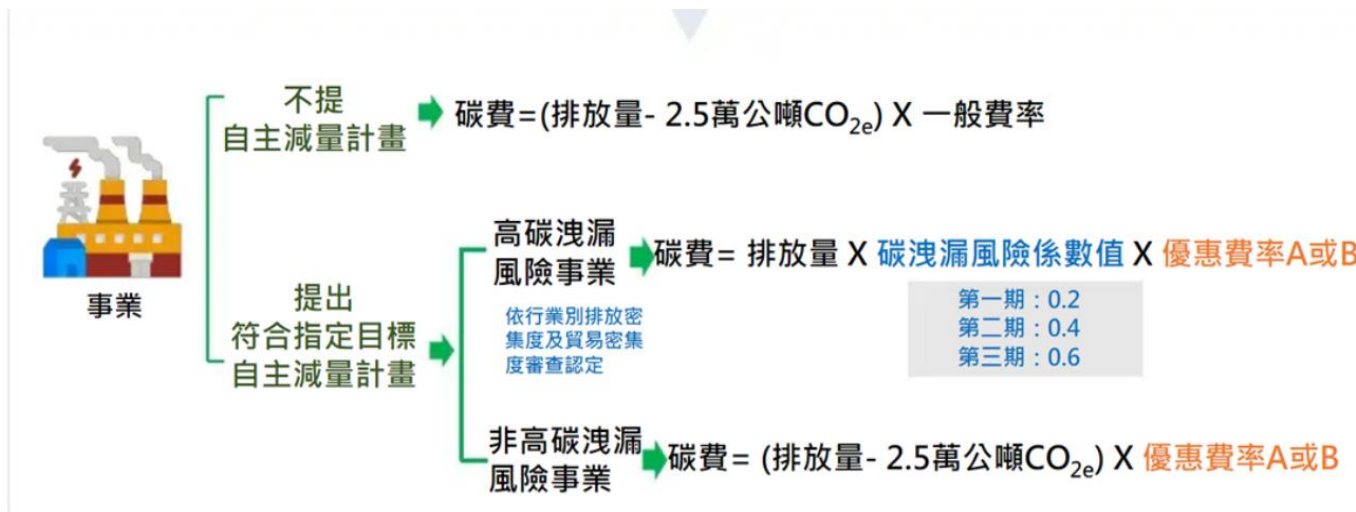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(二)

● 碳費趨勢：

- 環境部預計將來接軌國際碳價格與鄰近國家碳費趨勢，2030年後初步碳費會落在1200元至1800元間，影響281家企業500座工廠。
- 環境部曾公開談及，未來碳費起徵門檻將逐步降低，從年排放量2.5萬噸降至1.5萬噸、1萬噸，預計受碳費衝擊的企業家數也會擴大

● 計算公式：

- 應繳碳費 = (總排放量 - 2.5萬噸免費額度) × 費率
- 符合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不能扣除免費額度2.5萬噸，但可依期程分別享有折扣，再乘上優惠費



- 112年盤查範疇涵蓋威健母公司台灣營運據點：台北內湖總公司、內湖潭美倉儲中心、桃園厚生倉儲中心及中南部聯絡處（新竹、台中及高雄）、威健母公司香港及中國倉儲據點：香港沙田倉及深圳福田分租倉。113年盤查擴展至集團，以目前各據點蒐集至9月份之資料，預計集團排放低於5,000公噸 CO₂e。
- 威健母公司11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,484.97公噸 CO₂e(未外部驗證，113年排放量將於114年第2季間由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驗證)，低於徵收對象之2.5萬公噸CO₂e門檻，依環境部目前公告收費對象是年排放量達2.5萬公噸以上者，因此短期內可能無須繳交碳費，但公司仍須持續關注法令變動，並投入資源做好節能減碳之因應作為。
- 以威健母公司112年排放量 x 2030後碳費預估最高值1800元，碳費達台幣267萬元。
- 環境部長彭啓明指出，「碳費是減量工具，不是財政工具」，制度目的是鼓勵企業提出減量目標，且歐盟高層官員也肯認我國碳費確實可抵用CBAM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），也能預見「碳定價外交」概念將在不久的未來實現。